

◎家戶訪查新思維（資料來源：警政署防治組）

壹、前言：105.10有部分單位因勤區查察勤務規劃失當，致員警執行家戶訪查勤務時造成爭議事件；嗣經檢討發現，仍有部分幹部對於內政部訂定發布「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及警政署105年3月30日新頒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未盡明瞭、熟悉。爰此，就員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藉此說明檢討及未來相關策進作為。

貳、法令依據：

一、法源：

(一)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1款：勤區查察）、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治安顧慮人口），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令公布之法律。

(二)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係經立法授權內政部訂頒之法規命令。

二、其他相關法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8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54條、54條之1）、老人福利法（第43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等，亦均賦予警察通報、訪查之責。

參、家戶訪查功能：

一、犯罪預防：

(一)素行人口訪查：警勤區員警對於治安顧慮人口（如殺人、強盜、搶奪…等14類）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對於未成年家屬犯刑法殺人、傷害或妨害性自主案件等素行人口定期訪查，防止再犯。

(二)犯罪預防宣導：105年3月30日起已取消對一般住戶全面訪查之規定，而置重點於村、里（鄰）長等治安及為民服務諮詢對象之聯繫與意見交換，以及對新遷入人口實施防詐騙、防竊盜等宣導，避免民眾受害。

二、為民服務：

(一)發掘轄區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即時通報主管機關救助；查各警察機關102年12月至105年5月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協助通報需關懷對象計有6萬4,159件、獲主管機關核發救助金額計新臺幣6億3,347萬9,250元。

(二)發現兒虐、家暴、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或高風險家庭時，通報相關社福單位處理。

三、社會治安調查：勤區員警經常主動與轄內村（里）鄰長、守望相助隊人員、社區（大樓）保全（管理）人員、各級民意代表及其他熱心地方治安維護人士等聯繫，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肆、家戶訪查原則（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

- 一、誠實信用目的正當：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第3條規定：家戶訪查，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訪查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訪查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行政中立謹言慎行：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第4條：警勤區員警家戶訪查，應嚴守行政中立，並不得利用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治團體或參與協助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活動。
- 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第5條：警勤區員警家戶訪查所得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 四、應著制服告知事由：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第6條：警勤區員警實施家戶訪查，應著制服或出示警察服務證表明身分，並告知訪查事由。
- 五、規定處所實施訪查：
 - (一) 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第7條：家戶訪查應就警勤區內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及其他有關之處所實施之。
 - (二) 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第13條：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時，應經訪查之住居人、事業負責人或可為事業代表之人同意並引導，始得進入其適當處所辦理。
- 六、家戶訪查實施事項：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第8條：警勤區員警家戶訪查時，得實施下列事項：
 - (一) 告知與警察聯繫之方法與最近發生之治安狀況及防範危害事故相關作為。
 - (二) 訪詢家戶生活安全需求事項。
 - (三) 指導家戶生活安全維護事項。
 - (四) 其他必要為民服務事項。

伍、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警政署105年3月30日警署防字第1050075248號函頒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其重點如下：

- 一、取消每年全面訪查無記事人口規定（修正規定第23、27、29、32點）：置無記事人口訪查重點於「村（里）鄰長、守望相助隊人員、社區大樓保全（管理）人員、各級民意代表與熱心地方治安維護人士等諮詢對象」，以及「暫住人口」、「轄內新遷入人口」，以有效掌握轄區治安狀況。
- 二、簿冊紙本精簡（修正規定第33點及第44點至第49點）：刪除警勤區手冊不必要之表單7種，除「警勤區轄境圖」、「員警交接登記表」及「社區治安及為民服務意見表」仍維持紙本列印（送核）外，餘均免列印紙本，逕以勤查系統線上註登及檢視方式辦理，落實無紙化作業。
- 三、家戶訪查巡簽之改進（修正規定第34點）：考量家戶訪查工作重點乃在訪查轄區居民，為避免警勤區員警為符合「查巡合一」巡簽次數規定，而壓縮實際家戶訪查時間，爰修正巡簽次數以不超過2處為原則；另巡簽時間則不再予以限制，使員警能有充裕時間，落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

四 簡化督導層級(修正規定第61點、第65點及第73點)：考量家戶訪查之各級督導人員督導頻率已足夠，且督察長、分局長均為單位主官(管)，事繁責重，爰刪除渠等督導規定；副分局長部分則修正由業管之副分局長督導。

五 取消不合理加扣分項目，並限定追溯期限(修正規定第56點、第57點及第60點)：加分方式以鼓勵員警多訪查轄內無記事人口及獎懲追溯期限至上一年度一月止。

陸、檢討及策進：

一、常見缺失：

(一) 執行工作與家戶訪查任務不相符：為落實家戶訪查目的正當之原則，本署於105年10月13日以警署防字第1050152950號函重申各警察機關勤區員警執行家戶訪查勤務應注意事項，嚴禁員警藉家戶訪查之名，執行維護治安以外之情事，若再有類此情事發生，追究相關疏失人員責任。

(二) 未能落實勤查系統運用，部分資料登錄不實：自98年全面啟用「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並與戶役政及刑案異動資料系統連結，使得員警能運用高科技產物順遂執行家戶訪查流程；惟邇來有少數員警利用系統之便利性逕予蒐尋、註登相關訪查事宜，而未現地訪查確認；或為應付督導人員查核、獎勵等而捏造不實資料，遭行政懲處，甚至涉及刑責。

(三) 對相關法令不熟悉，執行衍生爭議：部分勤區員警、幹部對於家戶訪查相關規定不熟悉，如最新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已取消無記事人口全面訪查，而少數員警卻藉由其他名義訪查，或訪查言語不當，衍生爭議情事。

二、策進作為：有關家戶訪查工作，行政院林全院長特別聲明「不允許干涉人民自由權利」，內政部長並指示將從以下方向研議策進：

(一) 短期：檢討「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及「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釐清並明定訪查時機、場所、對象、…等，使訪查之實施與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相結合，嚴禁員警藉家戶訪查之名，執行維護治安及為民服務以外之情事。

(二) 長期：從制度面及法制面根本解決，內政部將邀集專家學者對「警察勤務條例」等相關法令詳加探討，以確保人民權益，並使警察人員專心致力於維護社會治安工作。

士明李如霞

士明李如霞